

关于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告知书

刘敏 (承租人):

你(户)于 2022 年 3 月 04 日与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了《抚宁区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 骊城小区 小区 2 栋 1 单元 101 号的公租房(廉租房)，租赁期限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1 日。合同到期后，你未续签合同仍继续占有使用该公租房，区住保中心除追缴租金外也未提出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原公租房租赁合同继续有效。经核查，你户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，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，已欠缴公租房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，共计租金 26957 元。你户的上述情况，已违反了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(试行)》(2022年修订)第四十二条及时按期缴纳租金的规定。

依据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(试行)》(2022年修订)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户作出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：责令你户自收到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腾退该公租房，结清租金(截止到腾退告知书打印之日2025年8月20日止租金为26957元)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户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户放弃上述权利，我局将在陈述、申辩期满后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。

- 1、联系地址：秦皇岛市抚宁区长征路254号
- 2、联系电话：0335-7810062

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3日



注：此告知书一式两份，区住建局和当事人各存一份。